

復次，告諸聽聞學子等善勉勵者，若於彼師報恩心斷，或於依止法理微有倒境現前，於依止之大意樂不相應住，或雖作正意觀察，而頃刻又復發起甚大之顛倒，或作上下進退掉亂，及種種放捨作意等，及於此《五十頌》之練習者與密語誦持，內心發起如上過失等之對治，所必不可少者，即是勇猛斷棄疑畏是也。又此所說總持，復能連帶統治別餘掉亂如八種錯覺等一欲二恚三害四親里五國土六不死七他來輕侮八族姓資材等相應是故此說含具甚大意義也。應知！以上第一說所作之趣入竟

第二、建立親近之次第形貌。分三：

一、說依止上師之理。二、決定依止法之時分。三、說與器如何相應之所作。

初、依止上師之理。又三：一、指示依止之總相。二、即此所緣之鼓號。三、依止之略義。

初、指示依止之總相。分二：一、正義所作。二、附帶時機。

初、正義所作。又二：一、依止上師法之略教。二、廣說。

初、略教。分三：一、於上師應作恭敬之意樂。二、實行恭敬之法。三、

恭敬之境及基礎考察習練。

今初，於上師應作恭敬之意樂者。如本頌云：

住十方世界 彼一切如來 於得灌頂師 三時咸敬禮

此中灌頂差別者，有於灌頂成熟中，能作因相之灌頂，及能作解脫道之灌頂，及解脫果之灌頂分三。今此所攝者，是能作成熟取得灌頂之阿闍黎師，學子於此依止應作虔誠恭敬也。此復最勝上者，是於清淨密部之中，乃至如其所說，如其授與灌頂之類也。若於此中得受金剛阿闍黎位，依於金剛菩提作增上慢教授教誡之增上慢等，乃至若世間性，或超世間行之教導者等，總皆屬於金剛阿闍黎上師之類也。於如是等所說之師，現住十方如性，如如而來之諸佛如來，亦且心靈加入彼諸一切如來先時闍黎諸師，於日初分、及日中分、及日後分等，三時之中虔敬作禮。諸佛若是，而況別餘之學子乎！如是頌詞，為令學子於諸上師之前，必要能作恭敬之指示也。

《大雄攝一切秘密大教王經》云：「舍利子，總指示者，盡其所有現住十方世界之大覺者，并諸菩薩，亦皆永久奉行一切三時相續，於彼一切如來阿闍

黎師之前，以諸供品正真供獻，乃至前住於彼諸佛之刹，以彼刹中金剛語言文字，悉發音聲云：「一切諸佛如來是我之父也，一切諸佛如來是我之母也，一切諸佛如來是我之師也。」如是所謂聖教之略義也，依《幻化網次第第十》亦如此說。而且菩薩月稱、新達巴、子洛巴、無垢音，諸善巧成就者，亦皆悉作如是等言解，建立彼之各所造論，與此《五十頌》著者意味相同，然有顯明教義與如理隨行之異也。總觀如是等義，諸學子等，應於師前親近尊重，發起大恭敬之勝因，合共隨行，是最需要也。

復次，《大雄時輪廣解》中，最勝灌頂句、分別了不了義之二說，與如來義相別說之所作，彼二宗部是一，而類有不同者。前說謂依學子最初於誰請求灌頂之阿闍黎前，作大恭敬之因相，合同隨行，為相需要，與如來義相別說所講因相似不相同。然總依據密部金剛詞句各各所說，又復異點甚多，而察之又皆各不相違也。復次或有性相完全之上師，而於諸佛如來未作恭敬供讚者，非是不明意義，由是從於勝義親近故。故有頌云：「具足功德於諸弟子輪迴伏，自身梵淨寄此世間普導助，如是上師才能非餘上師比，無量諸佛彼德悉能長時

供，十方諸佛佛子彼復常禮足。」又諸經集選云：「阿難，彼菩薩乘最極趣入者，樂欲前之功德善根，且歡喜能行，彼於大乘引導，他無能及者。阿難，彼菩薩之乘者，亦由如來心所授與。」如是等云，彼大寶藏經之導示所明，亦并相同也。

## 第二、實修恭敬之法。分二：

一、親近尊重所作法式完全指示。二、示明此中所緣之差別。

釋初。如本頌云：

應三時信誠 合掌以曼茶 花等供事師 接足頭頂禮

如是云云，謂於晨夕等三時，向自金剛乘道導引上師之足下，以頭接足作禮之門者，是親近尊重法規之所應作也。此中儀式，若凡日夕等時作禮，或觀想之行者，以曼茶供或花一束呈獻，或別餘所有供品供獻，獻已，然後合掌作禮。如頌云：「金科妙花合掌獻，頭頂恭敬接足禮，親近尊重導引師，如是出生一切善。」復更具足殊勝信心，與最大信心，連係增進應當作也。

釋二，示明此中所緣之差別者。

若其學子已具殊勝出離之時，而金剛上師尚屬在家，或學子已得具足戒時，而阿闍黎僅具出家，或復教授雖同具足戒，而戒臘新少。如是等類，悉依前說尊重親近之所作，或作觀想也。如本頌云：

師居家戒晚 避世諸疑謗 設經像於前 心禮執金剛

如是云云，若其自居出家，師居在家等者，於頂呈接足諸類連作之時，以正法經卷合量身像安設於前，然後以身作禮是也。此又屬於現身所作禮拜等，於世間有指責而作滅除之故，故如是作，若其無者，則不須此也。以得灌頂誓者，於彼出家之沙彌等誓言學處之根本無表色，應作取持之故也。若是白衣等之師，於彼現身不能作禮之時，對彼上師之親近承事所作，攝於出家律儀之諸不應作者，或以觀想作之。如本頌云：

若坐當起迎 敬承事所作 於師凡所為 除禮拜非能

如是云者，謂五體投地之禮拜，及法所不許之業務，如下部洗浴等，應除之。若此之外，別餘一切親近承事之事，弟子皆應作之。此復云何作耶？若自坐時，上師來前自應起迎，及師需要應當實作之事，或親作、或託伴、或供價

委人等應作也。此中若攝上類殊勝安樂等事，雖對白衣及沙彌等師，亦應作之，如推坐等恭敬承事是。若於禮拜及下部等恭敬承事等，則不應作也。不頂禮之說者，若是說法之類，或餘別種大部法事之分別傳係等，而於現前應作敬禮，依教所說，作世尊之相續想可也。復次，無垢光之宗部，於此二說之所作分別者，謂攝上類殊勝安樂之事業需要，及拜等下部恭敬承事之一切所作，若是童幼之比丘於一切上師悉應作也。彼從於聲聞部中之大乘部器出家在家住者，間或於禮拜能作之說也，能作禮拜住之教示，及由自學處年長之決定者，與律藏所說相違，非實大乘之教訓也。如是能作拜等論調之根源者，出於白衣菩薩之談說，牽合極多之問辯決擇，然納以正理明因之辯，總凡比丘之於在家金剛阿闍黎師，若於拜等不需之時，雖片刻亦不許。雖然有於彼彼自能作者，以有害傷聖教之根本律儀遮止之惡作，應具大力阻止彼非理所作之教也。此是於彼境上遮止決擇未明故，乃於彼相似之境悞為有能作之需要也。持密之比丘，於白衣金剛上師應不應拜等，依無垢光派之說與聖教比論，自然按律應作大大之恭敬。是故於彼依止長時依止者應思之。於此道理以金剛上師為重之又一說者，

謂於白衣或新進之金剛上師之上，有深秘之別意，於彼不作金剛上師，作諸佛如來之禮者，是與上說相違，是不明白之說也。若有於彼遮止之惡作，及於上所說不能明顯所緣，及於金剛上師無加行等者，皆屬顛倒成就之類也。

第三、恭敬之境根本考察之習練。分二：

一、互相考察須要之原因。二、考察應作棄取之理。初

如是此下所作恭敬上師之境，及能作恭敬之弟子，俾其師弟二者膠固和結，故須考察，或應作考察竟之想。如本頌云：

師及弟子等 先應同行處 彼此互觀察 否皆越法罪

如是云云者，此大雄金剛乘師殊恩調泥，及採取泥質之性，二者之所應作也。金剛乘殊恩之母，即最初調泥者，應觀察彼所取泥質，是否於造作相應。彼取泥土之弟子，復應觀此調泥之陶師，調泥法則之性相具不具等之門，乃至正當適宜與否之考察必須者。若不觀察恰恰相應，并後結合之所作等，設於彼非密器之人教授勝法，則此師之戒體壞失，不得成就，而彼弟子須受得戒而不能守護，仍還成就敗失。是故此中作論若缺觀察，必致互失三昧耶戒，成就越

法之罪，是為必當互作觀審之原理也。若觀察之時，而有器等不全之發見者，當如何作，密攝中未說。然依金剛鬘承傳之說者，有頌云：「若凡獅子乳，土器不可盛，大瑜伽承繼，非器不得施。」如是云者，若不觀察恰恰相應，草草結合，灌頂無益，而反取罪。故於所緣時限不防久大，其中往昔有作十二年觀察之經歷者，以於器不能迅作了知，故須甚長時限之察考也云。

次、觀察棄取所作之法。分二：

一、應棄捨相之類。二、應依止德相之類。

而欲悉此上師適不適合需要之觀察者，若具此下所說之相，是不適合之類也。

其初。如本頌云：

弟子以慧擇 忿恚不具悲 貪傲無防護 諂曲等非有

如是云者，其初具慧學子，以般若現前之智，觀擇上師之非所應者。云何是上師之非所應者，謂缺悲心乃至有諂曲等之過失也。彼悲心缺失者，於諸眾生所有之苦，及彼苦因乏解脫之欲樂，是與殊勝乘之善知識不相適合之相。忿



患者，多是最極瞋恨之相，於他被調伏者之身口能作損害，憎愛之執持力最甚也。貪者，於一切衆物執持最極堅牢也。傲者，我慢特具增上，不入根本學處戒定慧易趣三門險怒之流也。諂曲誇張等者，若自須小功德，而對他作種種滿足狀也。別部金剛乘善巧修行次第於此之分別，又二頌云：「若凡忿怒具奸滑，語言崎嶇善辱人，頌自功德如儀軌，如是上師勿親近。」

其二、應依止之上師所具德相之類者。如本頌云：

住調伏具慧 忍直不掉誑 悉傳咒加行 悲心善論議

全知十真如 善巧曼荼業 解秘密加行 諸根皆調靜

如是云云，住者，屬於身德。調伏者，屬於語德。具慧者，不虛滑等，屬於意德，參考《幻化網》之解，謂屬於彼阿闍黎之喜樂心也，以具足智慧得般若解脫故。忍者，於諸患者困厄能作克制，及甚深法忍具足也。直者，正直心住，於諸有情意不偏向也。不掉者，於諸名利貪行自在發生，或欲貪愚昧等惑隨一相應屬類，如雨之過失方便而未現行能作者也。無誑者，無功德而作有功德之顯示等無也。悉傳咒加行者，如《幻化網》之解釋，謂傳講咒義之利益功

能，及加行之障難排除迴返一切，能為勇敢之說明等。金剛空行之次第分別者，謂了知密咒及承傳并加行也，札叭巴雜咒義之足等八種也。承傳者，明其中之功德利益等類也。加行者，作法也。了知者，方便善巧之謂也。所謂於咒及種種隨行之所作息災等，乃至成就智能解說也。悲心者，於諸有情之苦，及脫離彼苦，能作廣大銳利之欲行也。善論議者，依《金剛幕》說，謂於諸明了辨，至處之方便善巧。此中所云者，謂內明部之三乘器等智是也。十真如者，依無上瑜伽承傳部之《金剛心莊嚴品》後頌云：「面外面內二種儀，秘密般若二灌頂，口命分別加行儀，金剛施食念誦等，威猛怖畏成就法，請入曼荼諸成就，秘密如性十種是。」以上屬內曼荼三昧諸手印，四種立姿坐勢諷頌等，燔薪供食加行類，吉祥圓滿完結行，外真如性復十種。」此所謂秘密部、內真如性十，及外真如性十之教也。此面內外之二者，如十忿怒之修行面外面內等，及諸造畫形像安立之屬等，及所作之正返等是也。秘密及般若智慧之二灌頂者，謂於明母道理之講明，及於秘密灌頂與寶瓶灌頂獲得之允許，及於此寶瓶灌頂相，三種或四種各各所攝等類是也。以上屬於說十真如性灌頂業之四種也。

口命加行之分別者，謂於仇怨等之拒止摧滅、使命守護等，於現在實行能作也。金剛施食者，如於護方神等十五尊之施供類等是也。金剛念誦者，意與咒和修之金剛念誦法又是也。別餘諸咒增加念誦之儀，更復多種，出於十如性廣說之所說也。威猛成就者，得正灌頂，且於誓言及戒律等成就之方便具足，乃至經十八月等出生成就，若不得成就者，於天等作猛烈之加行，以剛概等供養之類是也。奉請人住曼荼拿等者，謂於一切完全設備之曼荼拿作成就法，從現前發起曼荼修行，及於此中作施等供讚，乃至進入求取灌頂，而且隨即授受等是也。此內十種之略釋也，廣者如十如性之廣解所出也，應知。復次外曼荼之十如性云何？曼荼者，具色不色之曼荼拿是也。三昧者，謂如聖身瑜伽最初加行等是也。手印者，廣大樂之手印等是也。立姿、坐勢、作業加行，與完結等四種，如次作釋，所謂右蹠左伸等，金剛跏趺等，護持迎請等，來臨供讚等，乃至為先逝有情攝請入於師等淨土，善知識幻化網，懇求呈白，一切根本業之加行，息增懷伏業之加行種種是也。如是七種別餘之諷頌等，末後三種易知不贅。復次，若是依承傳部之下三部密之金剛師決擇者，以後次之十相。若依無

上部之金剛上師決擇者，以前次之十相為是，應當知之。以上正解十真如竟

善巧曼茶業者，謂於繪畫造作曼荼羅之輪圍楷模等，乃至圓線方度等之著筆，及顏色之運施，種種所作之方便善巧是也。解秘密加行者，謂於手印等，及所作藝術之次第善巧之成就也。又秘密道善巧之闍黎師分別者，所謂如所出生諸樂之類，分別善巧及於他之密乘道分別善巧，於大乘道恆常歡喜，如大乘道所說而行，於密乘道具足十分純潔之信仰，及殊勝之恆心，是所謂優善純振堅固之師是也。根調寂者，時存念知，於根門之顛倒、蓋纏、計較、渴熱，諸境之動搖等，能作斷除是也。復次，如是等義之略攝者，謂具大悲心，於大乘之信心堅固決不轉變，於共乘及不共之論議善知，於調伏所作次第引導最極善巧，三門之罪行纏犯，以根本律儀部五法等具足消除之智慧完全，凡諸學者亦皆應如是修學也。正解師德之相竟

別者，依《幻化網》之所出者。頌云：「住調伏具慧，有忍不掉動，悉傳咒加行，繪畫曼荼羅，全知十真如，有情無畏施，常愛樂大乘，上師教如是。」是謂略說。而《金剛幕第八品》中頌云：「金剛上師具性相，即此就近指示密，煩便

若修行人成就者，剛毅甚深法具能，於諸明處悉善巧，燔際曼荼解密行，聖住  
 供施彼岸竟，十如性相完全知，於聲聞行能守護，悉密乘道知次第，色相具足  
 見者悅，繪造曼荼誦誦精，根本墮處能降伏，秘密傳繼善加行，增益世間諸安  
 樂，如是堪作勝上師，任何不可作輕毀。」如是等所謂廣說者也，其中與上文  
 差別者，所謂金剛阿闍黎之根本墮處等不具需要，此等戒條出生之說非不相應。  
 然已於前說三門罪行纏犯伏滅之主要文中攝竟。於聲聞行，能作守護者，復依  
 承傳部金剛鬘說，謂闍黎師之性相具足者，又以比丘之金剛執最為殊勝。其次  
 則沙彌之金剛執，唯具出家或未具出家，而具足密戒之在家金剛執師等最後也。  
 更依《聖時輪灌頂品疏》解，頌云：「全知十真如，三業比丘勝，沙彌屬中品，  
 白衣最為後。」如是云云，謂於諸種戒乘學處如理完全學持之密、戒具足之比  
 丘者，於密乘道修行，特具殊勝之聖教也。否則於秘密道超勝完全之建立，不  
 能具足發生，以於聖教正法德相，未得完全圓滿，若凡應作之正義雄猛大力，  
 未得無畏故。頌云：「辯說自在無過具功德，種種細行不墮於罪類，德相殊勝  
意業 尋伺善調寂，於諸弟子指授堪能成。」以此觀之，德相未得完全圓滿，強勝之  
身業

功用未備者，勿得依止也。

夫金剛阿闍黎者，是成就悉地之根本，於衆多密部，乃至衆多法相之教典，所出一切法義是所應知。且於依止弟子之諸欲，具足善巧教示之功德，而且勤奮，於彼師類所許<sup>條件</sup>，亦與此說同樣。其不及者，能於殷勤尋求。其有得者，能於堅固受持，已得未得之因類，日益積聚，及正願勤行。如是等等，是為擇師之總要，此之性相最所應知，是為諸學子極大重要之方針也。復次，弟子能依止之相云何，依《幻化網次第分別第一》云：「善法修為具歡喜，常恆於師作恭敬，寶等相續勤供養，此諸功德弟子具。」如是等所說也應知。復於應斷者云何耶？悲心不具，忿恚具。若是此等之罪咎具有，即是與彼所說之功德等相違。若是此等之功德具有，即是與彼所說之罪咎等相違，反復之理，準此應思為弟子者，於此應斷應修之所作，務必勤勉能作也。勉之！

二、指示依止法之總相，於中正義所作之廣說者。分二：

一、斷除不敬。二、應如何實行敬謹。初中又四：

一、斷除輕蔑毀謗。二、斷除擾亂其心。三、不見罪行所緣之說。四、如